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息县城关镇西文化路十一区9号			邮政编码	464300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04 月 26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顾随帮		电话	13839795080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顾随帮	技术职称	/	电话	13839795080
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718022209200351265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关联					
经营范围备注	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期内的资质证经营）。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息县中心医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2857357043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顾随帮

联系地址和电话：息县城关镇西文化路十一区 9 号、1383979508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

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国荣（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致：息县中心医院（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阿黎（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2025/6/16 11:5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5735704302

注册号: 914115285735704302

法定代表人: 顾随帮

登记机关: 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5735704302

注册号: 9141152857357043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息县城关镇文苑十一区9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期内《资质证书》经营)。

企业名称: 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随帮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6日

核准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cs/fdzdgq/djzcy/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顾随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主要人员信息

李策 监事

顾随帮 执行董事兼经理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证照事项名称	备注
1	公章刻制备案	

https://shiming.gsxt.gov.cn/%7B864D6F037553ED64192558FE437345D3FF81CE13259BDBEA385EE8C4BAF945D9A40A47BA9CF70A9D8AE... 1/3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2	营业执照	
3	统计证	
4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顾建峰:60%;李荣:40%;	顾建峰:100%;	2021年4月19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1年4月19日
3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21年4月19日
4	期限变更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开业、开业期限)	10	长期	2021年4月19日
5	其他事项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营业执照,税务登-	2021年4月19日

共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有关信息请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人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明/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明/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
----	------	-----	---------	--------	-----	---------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	----	-----	------	------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评价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	2020年9月21日	合格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认证监督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份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督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任务来源	抽查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1	41152620211040	2021年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11528202111041007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1-05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审计报告

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中蓝审字（2025）第 A0588 号



顾国梁



河南中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ONG L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中蓝审字（2025）第 A0588 号

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事项说明

此报告不得用于不亨新、高精特新、融资、贷款、拆迁补偿、法律诉讼使用。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中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20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86,495.26	608,657.97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316,838.15	56,289.02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利息	72	56,132.81	478,632.15
应收账款	6	309,699.27	344,736.09	应付股利	73		
其他应收款	7	116,895.21	136,223.47	应交税费	7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费	75	3,261.54	3,385.62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81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长期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013,089.74	1,261,971.53	流动负债合计	100	376,232.50	538,306.79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	-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	-	负债总计	114	376,232.50	538,306.79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500,000.00	5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136,857.24	223,664.74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636,857.24	723,664.74
资产总计	67	1,013,089.74	1,261,97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013,089.74	1,261,971.53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179,635.8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825,745.0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4,155.6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39,735.1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247,723.53		
财务费用	8	635.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91,376.3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91,376.32		
减：所得税	15	4,568.82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86,807.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36,857.24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223,66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223,664.7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223,664.74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27,897.68	净利润	57	86,80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1,130,897.68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93,57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0,00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8,724.4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2,077.0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274,378.6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856,520.08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收益（减：损失）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26,719.0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62,074.29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2,162.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608,657.97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86,49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2,16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2,162.7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息县兴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136,857.24	636,85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136,857.24	636,857.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6,807.50	86,807.50
（一）净利润		-	-	86,807.50	86,807.5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86,807.50	86,807.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223,664.74	723,664.74

陈国梁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1 年 04 月 26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5735704302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随帮。

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期内的资质证经营)。

公司经营地址:息县城关镇西文苑路十一区 9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资产。

5、存货

-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的购入均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之日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种及税率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 12 月。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586,495.26	608,657.97
合 计	586,495.26	608,657.97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309,699.27	514,790.09
合 计	309,699.27	514,790.09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6,895.21	138,523.47
合 计	116,895.21	138,523.47

4.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316,838.15	56,289.02
合 计	316,838.15	56,289.02

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6,132.81	478,632.15
合 计	56,132.81	478,632.15

6.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3,261.54	3,385.62
合 计	3,261.54	3,385.62

7.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36,857.24

本期增加额	86,807.50
其中：净利润转入	86,807.50
本年年末余额	223,664.74

9.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79,635.84
合 计	1,179,635.84

10.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825,745.09
合 计	825,745.09

1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4,155.63
合 计	14,155.63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47,723.53
合 计	247,723.53

1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635.27
合 计	635.27

1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4,568.82
合 计	4,568.82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0 日



顾随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中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苗晓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沙口路环
交口东北角良序文创园6号楼329
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3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3）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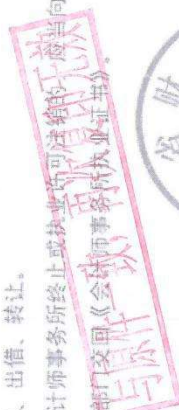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肖莹莹 410102370002

证书编号: 4101023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肖莹莹
Full name
姓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85/08-01
河南中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顾国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孙孝民 Sun Xiaomin
性别 Sex	男 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中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902196310121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顾国翠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237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无欠税证明

息税 无欠税证 (2025) 140 号

纳税人名称：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15285735704302，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411528000002093，

截至2025年4月25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
欠税情况。
特此证明。



顾随黎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业务专用章

情况说明

我司名称为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5735704302，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

我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 17926.5 元，期间费用 80279.5 元，
利润总额-62173.73 元。因我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增值税减免
政策，故未缴纳增值税；2024 年企业利润总额为-62173.73 元，也
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特此说明！



顾国梁

2025 年 04 月 25 日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573570430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谯楼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4001040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600.96	2025-04-25 16:09:19		
4411562504001040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300.48	2025-04-25 16:09:19		
4411562504001040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26.29	2025-04-25 16:09:19		
4411562504001040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1.27	2025-04-25 16:09:19		
44115625040010400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12.02	2025-04-25 16:09:19		
合计金额	¥951.0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凭证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发票，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缴款专用章 顾随东								

开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180222092003512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顾随帮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S152001460401

顾随帮

2025 年 06 月 12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息县中心医院（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旭东（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06 日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025/6/16 12:4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郑刚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庞先全	5129011954****2911
张雪飞	302811988****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恩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85735704302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id5f
md5f

验证码正确!

查询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285735704302 惠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如下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司、企业，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使用，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经本网站同意不得将信息提供给他人，否则，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单位 ▲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6月16日 12时47分

提示: 本系统信息数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步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顾随黎

88

77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

致：息县中心医院（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随翠（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25 日

顾随翠

9、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承诺书

致：息县中心医院（采购人）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信誉良好，没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

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我公司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随荣（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25 日

顾随荣

10、承诺书

致：息县中心医院（采购人）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应清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10）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旭东（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承诺书

致：息县中心医院（采购人）

我公司近三年内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顾随荣（签字）
委托代理人：顾随荣（签字）
2025 年 06 月 25 日
顾随荣

12、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2025/6/19 17:50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搜索结果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阅读 | 用户登录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Henan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社保费 增值税 个人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信息公开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搜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纳税人识别号: 惠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5735704302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顾国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检索 重置

纳税人识别号	名称	性质	操作
914115285735704302	惠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详情

上一页 1 下一页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方式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紫竹路85号

网站标识码: bmi2916002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162号

https://henan.chinatax.gov.cn/eportal/ui/?pageId=bdfe9dfe679454c86d68f2203a69e84¤tPage=1&moduleId=143e1a5aa3b6405ea0fe04142... 1/1

（五）企业业绩

业绩一：信阳市息县秀河社区安置房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信阳市息县秀河社区安置房小区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本《信阳市息县秀河社区安置房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或“合同”)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8月31日在息县谯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共同签署。

甲方(开发建设单位): 息县谯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地 址: 息县雨润大道中段

联系人: 和 强

电 话: 17839755334

乙方(物业服务企业): 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息县城关镇大街文化路一区9号

联系人: 顾随帮

电 话: 1884775086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1.1 物业名称: 息县秀河社区安置房小区;

1.2 物业类型: 住宅;

1.3 坐落位置: ;

1.4 建筑面积: 44821.92 m²;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

(规划平面图见附件一,物业构成明细见附件二)

第二章 物业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第二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2.1 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部位明细详见附件三）
- 2.2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明细详见附件四）。
- 2.3 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收集、清运，地下部分排水排污井的疏通。
- 2.4 公共绿化养护和管理。
- 2.5 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 2.6 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 2.7 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以约定的质量标准为准（前期物业服务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五）。

第四条 物业服务内容不含业主专有部分的维修养护、家政服务以及业主车辆等特定财产的保管服务，但业主与乙方协商一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如在合同期限内，本物业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乙方或其他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依据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出终止本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的，均应当至少提前 5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物业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或者业主委员会或指定第三方，并与业主共同做好因物业服务而发生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包括物业服务费用的清算、乙方为物业服务而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的处理等；乙方为物业服务而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由业主或业主重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自行与协议对方协商确定是否履行以及具体履行方式。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1)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2)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3) 工程质量保修文件和设施设备使用说明文件；
 - (4) 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它资料。
- 8.2 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查验中双方确认的问题应作好书面记录，甲方承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解决。
- 8.3 按照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本物业保修责任。
- 8.4 甲方安装能满足小区非机动车辆充电桩设施、视频监控器安防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等，方便保障业主日常基本需求。
- 8.5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甲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业主委员会同意。业主委员会未成立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业主的影响，并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原状。
- 8.6 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无偿提供物业办公室等，甲方需采购相关物业需求的开办物资，保障物业正常进驻小区开展工作。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9.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 9.2 可以将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服务企业，但不得将本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委托给第三方。
- 9.3 有权制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共同遵守。
- 9.4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乙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业主委员会同意，业主委员会未成立的，应提前通知相关业主，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业主的影响，并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原状。

- 9.5 乙方可采取规劝、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起诉等必要措施，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或者法律、法规、临时管理规约，实施妨害物业服务与管理的行为。但是否采取以上措施由乙方决定。
- 9.6 建立物业管理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和使用。
- 9.7 按法规要求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通报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关于物业服务的投诉，接受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 9.8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告知乙方需要装饰装修房屋时，乙方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
- 9.9 依法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 9.10 物业服务用房属全体业主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改变其用途。
- 9.11 乙方履行了以上权利和义务，则完全充分地满足了业主的监督权和知情权。

第十条

业主的权利义务

- 10.1 监督乙方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
- 10.2 遵守物业管理相关法规及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各项管理制度，履行临时管理规约、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10.3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规规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与公共能源费用。
- 10.4 按照相关规定交存、使用和续交专项维修资金，对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享有监督权。
- 10.5 需要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及占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业主委员会（未成立的除外）和乙方的同意，并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6 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并与物业服务企业签署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物业装修管理规定及装饰装修禁止行为与注意事项。
- 10.7 对物业维护保养、清洁卫生等工作提供通行和工作便利，如因不配合工作给乙方或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物业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 11.1 住宅：1.16元/月/平方米；
- 11.2 依法将住宅变更为其他用途的，应根据变更后的物业性质的收费标准交纳物业服务费。
- 11.3 物业服务成本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 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3) 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4) 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5) 办公费用；
 - (6) 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7)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业主共有财产的保险费用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8) 经业主同意的其它费用。
- 11.4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 11.5 本合同项下的物业服务费实行价格合计。
- 乙方可以根据物价上涨、服务成本上升等情况，依据法律规定程序提高物业服务费用的收费标准。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提高物业服务费用的收费标准(或应当经业主大会依照法定程序表决通过后按新标准执行)。
- 11.6 业主应自甲方交付使用通知书约定的房屋交付之日起交纳物业服务费，如实际交付时间早于交付使用通知书约定的交付时间，业主应自实际交付之日起交纳物业服务费。
- 11.7 小区商业商铺物业服务费收取时间从商铺交付之日起交纳(受益人承担物

业服务费)。

- 11.8 因物业买受人原因未按交付使用通知书约定的交付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由物业买受人自交付使用通知书约定的交付之日起全额交纳。
- 11.9 业主空置房第一年按 50%交物业费(未装修入住),第二年按 80%交物业费(未装修入住),第三年开始全额缴纳物业费。
- 11.10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业主与物业使用人之间的交费约定,业主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11.11 业主转让物业时,应结清转让之前的物业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缴。
- 11.12 物业服务费按 年 交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于每 年 首月 30 日前向乙方交纳当期的物业服务费,否则视为逾期交纳,每逾期一日应按欠费总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13 乙方应按规定向供水、供电、供暖、燃气、信息、环卫等专业单位交纳水、电、供暖、燃气、信息、环卫等有关费用。
- 11.14 乙方接受供水、供电、供暖、燃气、信息、环卫等专业单位的委托代收水、电、供暖、燃气、信息、环卫等费用的,因乙方已于费用发生当月垫付了相关费用,业主须于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交清相关费用。逾期未交纳相关费用的,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费总额的 3% 计收违约金。

第六章 物业的经营与管理

第十二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能源消耗费用包含在物业服务费中,不再单独收取。

第十三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共有的停车位、物业共用部位、物业共用设施设备委托乙方管理。

第十四条 各类停车位收费标准:

- 14.1 车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 / 元/个/月、车库车位 / 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
- 14.2 乙方从停车费中按露天车位 / 元/个/月、车库车位 / 元/个/月的标准提

取停车管理服务费。

14.3 车位属于甲方所有、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收费标准由甲方另行确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优先使用权,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 25 元/个/年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管理服务费。

14.4 车位所有权或使用权由业主购置或甲方附赠的,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 7 元/个/年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管理服务费。

第十五条 车位租用人应当与乙方签订车位租赁协议(临时停车除外),车位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应当与乙方签订车位服务协议,明确双方在车位使用及车位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上述车位租赁或车位服务协议的签订,并不代表乙方提供任何车辆保管服务,车位使用人或车位所有权人应自行保管车辆并负责车辆停放安全。

第十六条 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车位,除非业主大会另有明确决议,则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固定或非固定车位等车辆停放模式,合理划分停车区域。

第十七条 乙方接受委托为业主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家政服务,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由乙方确定并向全体业主公示。

第十八条 业主共有物业经营收入全部纳入本物业的物业服务费,服务成本列入本物业的物业服务成本。

第七章 物业的承接验收

第十九条 乙方承接物业时,由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第二十条 对于本合同签订后承接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开发建设和物业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21.1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21.2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21.3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甲方保证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八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给予必要配合。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可采取规劝、 / 、 / 等必要措施，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实施违反本临时公约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及时向全体业主通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甲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和乙方的同意；乙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和甲方的同意。

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与装饰装修房屋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签订书面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就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装修管理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事先告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具体时间）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办公室 平方米，位于 河南省息县瀙河办事处秀河社区安置房小区 ；物业管理用房属全体业主共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九章 专项维修资金

第二十九条 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本物业设立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大中修、更新、改造的维修资金，业主在房屋交付入住手续时应交纳 / 的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由乙方提出年度使用计划，经当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划拨。

第三十一条 专项维修资金不足时，经当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按甲方占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续筹。

第三十二条 业主转让房屋所有权时，结余专项维修资金不予退还，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给甲方或业主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未经业主依法表决通过擅自提高物业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权拒绝交纳擅自提高部分；乙方已经收取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权要求乙方清退。

第三十五条 业主或业主委员会不批准乙方所编制的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建议，或资金不足所引致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业主承担。业主批准后，因乙方责任未及时按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实施的，所引致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双方约定因为下列事由所导致之损害或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36.1 雷暴、台风、火灾、地震、火灾、泥石流、洪水等不可抗力及非乙方能够控制的其它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或政策变动等所致之损害）。
- 36.2 本物业内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抢劫、破坏、爆炸、火灾、盗窃等），但因乙方故意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而直接导致的情况不在此限。
- 36.3 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一切相关损害、业主专有及专用部分的任何受损，但因乙方故意或违反本合同义务而直接导致的情况不在此限。
- 36.4 因业主、物业使用人或其他第三者故意或过失，或违反本合同、管理规定及其它物业管理规定、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委托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所致的一切相关损害。

- 36.5 乙方曾向业主建议改善自用、共用及约定共用部分设施设备或改进管理措施，而业主未采纳所致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违章装修、未及时维修或提供维修便利等）。
- 36.6 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供热、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的损失；非因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的损失。
- 36.7 物业区域范围内各建筑物下水管道堵塞、冰冻，而导致的损失。上述损失由该管道共用人共同分担。
- 36.8 业主专有部分内的供水管道、供暖管道发生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冬季未供暖而冻裂、锈蚀破损、爆裂等原因）而导致漏水，而导致的损失。上述损失由该业主承担。
- 36.9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买受人或业主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物业买卖合同，应当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物业买受人签订物业买卖合同，即为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三十八条 业主可与物业使用人就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但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中“平方米”均指建筑面积，以房产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未取得房产证的，按以下文件及先后顺序确定。

- (1) 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
- (2) 房屋买卖合同
- (3) 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书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非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非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地方行业标准等）均不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四十四条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事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四十六条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其电话、传真、通信地址为准。双方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方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中，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联系方式为：已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业主，以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房屋为收件地址；未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业主，则以买卖合同上载明的通信地址为联络地址；如果业主与乙方另有约定通信地址的，则以业主发出的最后一份通知约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本合同在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对涉及免除或者限制物业服务企业责任的条款，采用黑色、加粗、加大号字体、加下划线的方式特别提醒购房人（业主）注意，且提供合同的一方已向购房人（业主）作过特别沟通、说明及解释，购房人（业主）表示理解和同意。

甲方：息县濉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乙方：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902MA4998QC7Y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285735704302

开户名：息县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息县淮河路支行

合同附件：

- 一、房屋平面图
- 二、物业构成明细
- 三、物业共用部位明细
- 四、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明细
- 五、前期物业服务质量标准
- 六、物业接管资料清单



顾随帮

业绩二：息县鸿博苑小区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_____；
代表人：顾国梁；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双珍；
地址：顾倩芳 何继毅；
邮编：张瑞；
资质等级：叁级；
证书编号：顾国梁。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鸿博苑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息县鸿博苑小区；
物业类型 高层住宅；
座落位置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 3、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 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 5、车辆停放管理;
- 6、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 7、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 8、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第三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 1、日常家政服务;
- 2、有偿维修服务;
- 3、业主、使用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五条 单个业主可委托乙方对其物业的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六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收费选择包干制方式:

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高层住宅: 1 元/月.平方米; 车库: 0.60 元/月.平方米。

公共水电费暂时按用户实际用量的分摊;

物业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3) 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4) 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5) 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6) 办公费用;
- (7) 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8)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9) 法定税费;
- (10) 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
- (11)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不包括公共水电费;
- (12) 其他不可预计费用。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七条 业主应于 每年1月15日 之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的, 从其约定, 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业主与物业使用人之间的交费约定, 业主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按 年 交纳,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

应在每年1月15日前履行交纳义务。

第四章 物业的经营与管理

第八条 停车场收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地下停车位(个人购买) 300 元/个/年、其它地下停车位(未购买) 500 元/个/年、临时车位 50 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管理费。

第九条 乙方应与停车场车位使用人签订书面的停车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在车位使用及停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第五章 物业的承接验收

第十条 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查验过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如存在问题,则由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应负的维修义务。

第十二条 对于本合同签订后承接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按照第十一规定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物业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十三条 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第十四条 开发商应保证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十五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给予必要配合。

第十六条 乙方可以采取 规劝、警告、制止 等必要措施,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本临时公约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向全体业主通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第十八条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甲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和乙方的同意;乙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和甲方的同意。

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十九条 乙方与装饰装修房屋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签订书面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就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装

修管理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事先告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条 甲方应于《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暂时提供约_____平方米，暂位于_____，乙方可随时变更管理用房的位置。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用房属全体业主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七章 专项维修资金

第二十二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由业主大会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由业主大会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由业主大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续筹由业主大会决定。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甲方赔偿由此给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除前条规定情况外，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乙方应接受甲方及业主的建议积极整改。

第二十八条 甲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的约定，未能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的，应按当月服务费总额的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的约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费用标准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就超额部分有权拒绝交纳；乙方已经收取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第三十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乙方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服务中断的；
- 2、乙方已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3、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无线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合同，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提前终止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鸿博苑是一个烂尾楼小区，公共设施设备没有配备，乙方在进驻小区后，由乙方先逐步垫资解决以下公共设施设备：

- 1、物业保安室的问题；
- 2、建设停车棚及充电桩的问题；
- 3、小区监控问题；
- 4、小区（2、3、4、5）号楼门庭严重漏水问题；
- 5、小区（1、2、3、4、5）号楼门庭地砖铺设问题；
- 6、更换地下室进出口阳光板的问题；
- 7、添置地下室一套污水吸污系统问题。

甲方保证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先行垫资修建的以上公共设施设备资金由新接管的物业公司于本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打入乙方账户，如新接管物业公司不按约定支付公共设施设备资金，则本合同不终止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小区物业管理。（公共设施设备资金以甲乙双方结算为准）

第三十四条 物业买受人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时即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三十五条 业主可与物业使用人就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但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李芳萍

法定代表人：

 顾随帮

2022年1月1日

附件一：

已建成物业构成明细

类 别	幢 数	套（单元）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高层住宅			
车 位		顾随帮	

附件二：

物业共用部位明细

- 1、房屋承重结构；
- 2、房屋主体结构；

- 3、公共门厅;
- 4、公共走廊;
- 5、公共楼梯间;
- 6、内天井;
- 7、户外墙面;
- 8、屋面;
- 9、
- 10、
- 11、

附件三: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明细

- 1、化粪池____个;
- 2、水泵____个;
- 3、蓄水池____个;
- 4、公共照明设施____盏;
- 5、摄像头____个;
- 6、避雷设施____个;
- 7、车位____个;
- 8、物业管理用房____平方米;

顾随翠